

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法院回复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9月3日披露《关于收到法院通知书并予以回复说明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72）。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。

公司于2021年9月17日收到《江西省乐平市人民法院回复函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回复函》”）及(2021)赣0281民初2307-2号民事裁定书（以下简称“2307-2号裁定书”），回复函具体内容如下：

“一、本院2021年8月27日作出的(2021)赣0281民初2307-1号民事裁定书已发生法律效力，针对该裁定李宗标向本院提出复议申请，本院于2021年9月14日作出(2021)赣0281民初2307-2号民事裁定书，裁定驳回李宗标的复议申请。

二、你公司在报告中陈述的理由不成立，故对你公司申请延期20天的请求本院不予支持，你公司应按照本院2021年8月27日《通知书》要求，依法协助执行(2021)赣0281民初2307号民事裁定，及时依法进行更正。”

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
2021 年 9 月 22 日